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763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数合宝

申 请 人 数合宝（贵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危旧房、棚户区、改造项目F区2栋1单元13层6号[花果园办事处]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菜籽油；奶制品；加工过的水果；水果罐头；食用橄榄油；肉；干食用菌；以蔬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蛋；加工过的坚果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梨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米酒；白酒